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8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0/6/2017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利息收益		2,022.2	1,710.2
其他收入	4	36.5	73.4
其他收益	5	207.2	10.7
總收益		2,265.9	1,794.3
經紀及佣金費用		(25.3)	(22.1)
廣告及推廣費用		(67.9)	(48.0)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41.5)	(28.4)
管理費用		(651.5)	(594.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 負債收益淨額		635.4	635.5
匯兌虧損淨額		(26.7)	(43.2)
財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淨額	6	(442.4)	-
呆壞賬	6	-	(197.4)
融資成本		(294.5)	(252.9)
其他損失		(0.8)	(119.4)
		1,350.7	1,123.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1.4	11.1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3.1	(19.2)

	附註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8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0/6/2017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7	1,385.2	1,115.6
稅項	8	<u>(112.6)</u>	<u>(123.6)</u>
本期溢利		<u>1,272.6</u>	<u>992.0</u>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1,058.0	780.1
— 非控股權益		<u>214.6</u>	<u>211.9</u>
		<u>1,272.6</u>	<u>992.0</u>
每股盈利	10		
— 基本(港仙)		<u>49.2</u>	<u>36.0</u>
— 攤薄(港仙)		<u>49.2</u>	<u>36.0</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8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0/6/2017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本期溢利	<u>1,272.6</u>	<u>992.0</u>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其後可能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於期內公平值變動淨額	<u>-</u>	<u>0.8</u>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4.6)	193.0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0.8)	3.0
所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u>(3.2)</u>	<u>2.3</u>
	(118.6)	198.3
不會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權工具		
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u>(37.0)</u>	<u>-</u>
本期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u>(155.6)</u>	<u>199.1</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1,117.0</u>	<u>1,191.1</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956.9	894.9
—非控股權益	<u>160.1</u>	<u>296.2</u>
	<u>1,117.0</u>	<u>1,191.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0/6/2018	31/12/2017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89.6	1,178.6
租賃土地權益		4.2	4.4
物業及設備		436.1	456.2
無形資產		881.4	882.6
商譽		2,384.0	2,384.0
聯營公司權益		1,396.8	1,365.8
合營公司權益		312.6	280.2
可供出售投資		–	324.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財務資產		244.9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6,250.2	5,033.7
遞延稅項資產		713.9	649.6
聯營公司欠賬		269.5	275.2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1	2,478.0	2,322.8
按揭貸款	12	1,933.2	1,243.1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13	398.8	505.8
		18,993.2	16,906.0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5,940.8	6,188.4
應收稅項		5.9	5.4
聯營公司欠賬		9.9	143.6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1	6,568.3	6,840.8
按揭貸款	12	1,092.6	877.3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13	3,296.2	2,823.5
經紀欠賬		480.6	725.8
短期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20.0	–
銀行存款		583.5	7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1.6	2,123.7
		20,509.4	20,516.2

	附註	30/6/2018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1/12/2017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208.5	16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3,193.3	2,196.8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14	186.1	329.1
回購協議的財務負債		1,143.8	1,071.0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		423.5	135.3
聯營公司貸賬		16.8	1.9
準備		121.9	69.5
應付稅項		202.9	146.0
應付票據		803.6	1,079.1
		<u>6,300.4</u>	<u>5,189.8</u>
流動資產淨值		<u>14,209.0</u>	<u>15,32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202.2</u>	<u>32,23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752.3	8,752.3
儲備		11,284.0	10,674.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0,036.3	19,426.7
非控股權益		4,097.3	3,971.8
權益總額		<u>24,133.6</u>	<u>23,398.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8.3	18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23.0	1,600.4
準備		0.3	0.2
應付票據		7,067.0	7,051.8
		<u>9,068.6</u>	<u>8,833.9</u>
		<u>33,202.2</u>	<u>32,232.4</u>

附註：

1.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之披露

本中期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財務報表，但源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相關於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之資料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2017年財務報表提交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在不就該等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並沒有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及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而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FRS 9	財務工具
HKFRS 15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正
HK (IFRIC)-Int 22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HKFRS 2之修正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HKFRS 4之修正	應用HKFRS 9「財務工具」及HKFRS 4「保險合約」
HKAS 28之修正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14年至2016年循環)一部分
HKAS 40之修正	轉讓投資物業

此外，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即於2019年1月1日)前應用HK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預付款特徵。

本集團已根據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之變動的各相關準則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條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應用HKFRS 9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HKFRS 9財務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相應修訂。HKFRS 9引入1)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HKFRS 9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HKFRS 9，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採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HKAS 39「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2.1.1 應用HKFRS 9導致之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財務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所有屬HKFRS 9範圍內的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HKAS 39以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未報價股權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財務資產的商業模式內而持有；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 財務資產於目的為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財務資產達致的商業模式內而持有；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計量，但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財務資產之日，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HKFRS 3「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準則的債務投資為按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權工具

於首次應用／初步確認日期，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指定股權工具之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類別。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權工具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股權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重估儲備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權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根據HKFRS 9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賬中「其他收入」的項目中。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條件，則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的方式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損益賬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項目內。

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財務資產。本集團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變動及有關變動之影響於附註2.1.2詳述。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HKFRS 9面臨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經營及其他應收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經紀欠賬及有關連人士欠賬)，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計量與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財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1)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2)業務或財務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或
- 債務人進行財務重組／重整。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依據之資料證明。

儘管如此，本集團假設倘若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低，自初步確認後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則尚未大幅增加。倘若i)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在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以及iii)經濟和商業條件的不利變化從長遠來看，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可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按照國際理解的定義，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得到內部或外部評級為「投資級別」時，其信貸風險低。

就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訂立不可撤銷承諾之日期被視為評估財務工具減值之初步確認日期。在評估自初步確認貸款承擔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考慮與與貸款承擔相關的貸款出現違約之風險變動；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考慮指定債務人之違約風險變動。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依據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具體而言，於釐定發生違約的風險時，已考慮以下定性指標：

- 借方可能破產；
- 債務人身故；及
- 已收回物業的活躍市場消失。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由於根據擔保工具條款，本集團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預計損失為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損失的預計款項之現值減本集團預計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就未提用貸款承擔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貸款承擔持有人提用貸款時本集團應收合約現金流與倘貸款被提用本集團預期所收取之現金流之差額現值。

就財務擔保合約或貸款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而言，由於實際利率無法釐定，本集團將應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流特有風險的目前市場評估的貼現率，惟僅在透過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貼現現金差額的方式計及風險的情況下，方應用有關貼現率。

利息收入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除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財務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經營及其他應收賬、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按揭貸款之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確認。就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虧損撥備乃確認為撥備，乃根據HKFRS 9釐定之虧損撥備與初步確認金額當中較高值減(倘適用)擔保期間財務擔保合約所確認累計收入計算。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管理層根據HKFRS 9之規定利用在毋須投入過度成本或精力下可取得之合理及有依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財務資產、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之減值情況。評估之結果及有關影響於附註2.1.2詳述。

撤銷

於實體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全部或部分財務資產時，本集團直接撤銷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收回全數或部分已撤銷財務資產將產生減值收益，並於附註6計入「財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淨額」。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根據HKFRS 9，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納入附註6呈列的「財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淨額」。根據HKAS 39採納已產生虧損模型釐定的過往期間金額，並無重列及於附註6呈列為「呆壞賬」。

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

有關不造成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之非重大改動，相關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以修訂合約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按該財務負債之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按經改動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調整並於餘下期間攤銷。財務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調整於改動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2.1.2 首次應用HKFRS 9產生的影響概述

下表列示須遵守HKFRS 9及HKAS 39項下預期信貸虧損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之分類及計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可供出售 投資	聯營公司 之權益	HKAS 39/ 指定為 透過損益 賬按公平值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 權益工具	攤銷成本 (先前分類 為貸款及 應收款項)	按攤銷後 成本計量的 財務負債	準備	遞延稅項 資產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非控股權益
			於 賬按公平值 列賬的 財務資產	HKFRS 9 規定透過 損益賬按 公平值列賬 的財務資產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期末結餘-												
HKAS 39	324.0	1,365.8	5,436.3	5,785.8	-	18,635.0	13,286.4	69.7	649.6	546.1	10,145.7	3,971.8
首次應用HKFRS 9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自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a)	(324.0)	-	-	41.4	282.6	-	-	-	-	(240.9)	240.9	-
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b)	-	-	(5,436.3)	5,436.3	-	-	-	-	-	-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模型虧損項下減值(c)(e)	-	(5.4)	-	-	-	(77.7)	-	27.8	28.0	-	(48.3)	(34.6)
財務負債之非重大改動(d)	-	-	-	-	-	-	(11.5)	-	-	-	11.5	-
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	-	1,360.4	-	11,263.5	282.6	18,557.3	13,274.9	97.5	677.6	305.2	10,349.8	3,937.2

(a) 可供出售投資

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移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21.6百萬港元之股權工具(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與先前根據HKAS 39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未報價股權投資有關。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不預期於不久將來出售。於首次應用HKFRS 9日期，282.6百萬港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權投資，當中21.6百萬港元與先前根據HKAS 39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未報價股權投資有關。有關該等先前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2.3百萬港元繼續於重估儲備內累計。此外，於2018年1月1日，先前確認之212.3百萬港元減值虧損已由保留溢利轉移至重估儲備。

由可供出售投資移至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

於首次應用HKFRS 9日期，本集團之股權投資41.4百萬港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有關該等先前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28.6百萬港元已由重估儲備轉移至保留溢利。

- (b)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及／或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不再就可換股票據及財務資產組合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其表現基於公平值評估，而該等財務資產須根據HKFRS 9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因此，5,436.3百萬港元之該等投資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應用HKFRS 9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財務資產所確認的相關金額概無影響。

-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聯營公司欠款、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經營及其他應收賬、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而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概無顯著增加，惟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之若干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除外，原因是該等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已大幅上升。就未提用貸款承擔而言，計入準備之預期信貸虧損27.8百萬港元已予確認。

於2018年1月1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105.5百萬港元及遞延稅項資產28.0百萬港元已對照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確認。額外虧損撥備對照相應資產扣除。

財務資產的全部虧損撥備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之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貸款承擔、按揭貸款及代顧客付款與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貸款及 墊款予私人				總計 百萬港元
	財務客戶 百萬港元	貸款承擔 百萬港元	按揭貸款 百萬港元	代顧客付款 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663.3	-	5.0	6.6	674.9
-HKAS 39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 之金額	77.5	27.8	0.2	-	105.5
撇銷數額	(122.7)	-	-	(6.3)	(129.0)
於2018年1月1日	<u>618.1</u>	<u>27.8</u>	<u>5.2</u>	<u>0.3</u>	<u>651.4</u>

(d) 具非大量修改之財務負債

根據HKAS 39，本集團就非大量修改修訂實際利率，概無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於首次應用日期，先前經修改的財務負債賬面值下調11.5百萬港元，以反映附註2.1.1所述的會計政策變動，相應調整歸於2018年1月1日之保留溢利。

(e)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首次應用HKFRS 9產生的淨效應導致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減少5.4百萬港元，保留溢利相應調整5.4百萬港元。

2.2 應用全部新訂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之變動，期初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以重列。下表展示各列項目所作出之調整。

(百萬港元)	31/12/2017 經審核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減值撥備	1/1/2018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78.6	-	-	1,178.6
租賃土地權益	4.4	-	-	4.4
物業及設備	456.2	-	-	456.2
無形資產	882.6	-	-	882.6
商譽	2,384.0	-	-	2,38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65.8	-	(5.4)	1,360.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80.2	-	-	280.2
可供出售投資	324.0	(324.0)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	282.6	-	282.6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5,033.7	41.4	-	5,075.1
遞延稅項資產	649.6	-	28.0	677.6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欠賬	275.2	-	-	275.2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2,322.8	-	90.0	2,412.8
按揭貸款	1,243.1	-	1.5	1,244.6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505.8	-	-	505.8
	<u>16,906.0</u>	<u>-</u>	<u>114.1</u>	<u>17,020.1</u>

(百萬港元)	31/12/2017 經審核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減值撥備	1/1/2018 經重列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6,188.4	-	-	6,188.4
應收稅項	5.4	-	-	5.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欠賬	143.6	-	-	143.6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6,840.8	-	(167.5)	6,673.3
按揭貸款	877.3	-	(1.7)	875.6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2,823.5	-	-	2,823.5
經紀欠款	725.8	-	-	725.8
銀行存款	787.7	-	-	7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3.7	-	-	2,123.7
	<u>20,516.2</u>	<u>-</u>	<u>(169.2)</u>	<u>20,347.0</u>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161.1	-	-	16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96.8	-	-	2,196.8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329.1	-	-	329.1
回購協議的財務負債	1,071.0	-	-	1,071.0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	135.3	-	-	135.3
聯營公司貸賬	1.9	-	-	1.9
準備	69.5	-	27.8	97.3
應付稅項	146.0	-	-	146.0
應付票據	1,079.1	-	-	1,079.1
	<u>5,189.8</u>	<u>-</u>	<u>27.8</u>	<u>5,217.6</u>
流動資產淨值	<u>15,326.4</u>	<u>-</u>	<u>(197.0)</u>	<u>15,12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232.4</u>	<u>-</u>	<u>(82.9)</u>	<u>32,14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752.3	-	-	8,752.3
儲備	10,674.4	-	(36.8)	10,637.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9,426.7	-	(36.8)	19,389.9
非控股權益	3,971.8	-	(34.6)	3,937.2
權益總額	<u>23,398.5</u>	<u>-</u>	<u>(71.4)</u>	<u>23,327.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1.5	-	-	18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00.4	-	-	1,600.4
準備	0.2	-	-	0.2
應付票據	7,051.8	-	(11.5)	7,040.3
	<u>8,833.9</u>	<u>-</u>	<u>(11.5)</u>	<u>8,822.4</u>
	<u>32,232.4</u>	<u>-</u>	<u>(82.9)</u>	<u>32,149.5</u>

3. 分項資料

以下為分項收入及分項損益之分析：

	六個月結算至2018年6月30日					
	金融服務	私人財務	按揭貸款	主要投資	集團管理 及支援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分項收入	2.3	1,737.7	107.7	207.3	112.5	2,167.5
減：分項間收入	-	-	-	-	(108.8)	(108.8)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入	<u>2.3</u>	<u>1,737.7</u>	<u>107.7</u>	<u>207.3</u>	<u>3.7</u>	<u>2,058.7</u>
分項損益	67.3	609.2	48.8	680.4	(55.0)	1,350.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1.4	-	-	-	-	31.4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u>3.1</u>	<u>-</u>	<u>-</u>	<u>-</u>	<u>-</u>	<u>3.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01.8</u>	<u>609.2</u>	<u>48.8</u>	<u>680.4</u>	<u>(55.0)</u>	<u>1,385.2</u>
包括在分項損益：						
利息收益	-	1,720.8	107.6	189.1	4.7	2,022.2
其他收益	82.4	12.6	0.2	112.0	-	207.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 負債收益淨額	(17.1)	-	-	652.5	-	635.4
匯兌虧損淨額	-	(21.6)	-	16.5	(21.6)	(26.7)
財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淨額	<u>-</u>	<u>(452.4)</u>	<u>2.1</u>	<u>7.9</u>	<u>-</u>	<u>(442.4)</u>
融資成本	-	(96.8)	(37.7)	(67.8)	(197.7)	(400.0)
減：分項間融資成本	<u>-</u>	<u>-</u>	<u>37.7</u>	<u>67.8</u>	<u>-</u>	<u>105.5</u>
付予外部供應者的融資成本	<u>-</u>	<u>(96.8)</u>	<u>-</u>	<u>-</u>	<u>(197.7)</u>	<u>(294.5)</u>
資本成本分配(附註)	<u>-</u>	<u>-</u>	<u>-</u>	<u>(161.6)</u>	<u>161.6</u>	<u>-</u>

六個月結算至2017年6月30日

	金融服務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按揭貸款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百萬港元	集團管理 及支援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分項收入	3.8	1,474.7	48.3	246.7	109.0	1,882.5
減：分項間收入	-	-	-	-	(98.9)	(98.9)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入	<u>3.8</u>	<u>1,474.7</u>	<u>48.3</u>	<u>246.7</u>	<u>10.1</u>	<u>1,783.6</u>
分項損益	70.0	623.2	12.3	432.3	(14.1)	1,123.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1.1	-	-	-	-	11.1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19.2)	-	-	-	-	(1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1.9</u>	<u>623.2</u>	<u>12.3</u>	<u>432.3</u>	<u>(14.1)</u>	<u>1,115.6</u>
包括在分項損益：						
利息收益	-	1,450.9	48.3	200.6	10.4	1,710.2
其他收益	-	6.1	-	0.7	3.9	10.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						
負債收益淨額	184.9	-	-	449.2	1.4	635.5
減值虧損：聯營公司權益	(118.7)	-	-	-	-	(118.7)
匯兌虧損淨額	-	(17.8)	-	(9.0)	(16.4)	(43.2)
呆壞賬	-	(197.0)	(0.4)	-	-	(197.4)
融資成本	-	(105.0)	(15.5)	(81.1)	(148.7)	(350.3)
減：分項間融資成本	-	0.8	15.5	81.1	-	97.4
付予外部供應者的融資成本	-	(104.2)	-	-	(148.7)	(252.9)
資本成本分配(附註)	-	-	-	(147.3)	147.3	-

附註：資本成本由集團管理及支援分配至主要投資。

收入之地域資料披露如下：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8	30/6/2017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來自外部顧客的收入(以經營地方)		
—香港	1,421.1	1,344.8
—中國內地	637.6	435.4
—其他	-	3.4
	<u>2,058.7</u>	<u>1,783.6</u>

4. 其他收入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8 百萬港元	30/6/2017 百萬港元
服務及佣金收益	20.9	56.0
上市投資股息	2.4	6.6
非上市投資股息	2.3	–
從投資物業所得總租金收益	10.9	10.8
	<u>36.5</u>	<u>73.4</u>

5. 其他收益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8 百萬港元	30/6/2017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12.0	0.6
雜項收益	12.8	10.1
聯營公司減值撥備*	82.4	–
	<u>207.2</u>	<u>10.7</u>

- * 於2015年6月，本集團出售一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SHKFGL」)之70%權益，餘下30%之股權則列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以SHKFGL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結算日公平值以貼現率16.6%的折現現金流方法所計量。作為出售事項的一部分，本集團獲授予SHKFGL的30%股權的認沽權。該認沽權於本期錄得估值虧損15.0百萬港元，歸類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和負債收益淨額。

6. 財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淨額／呆壞賬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8 百萬港元	30/6/2017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減值虧損淨額	(448.6)	－
－呆壞賬	－	(185.4)
	<u>(448.6)</u>	<u>(185.4)</u>
按揭貸款		
－減值收益淨額	2.1	－
－呆壞賬	－	(0.4)
	<u>2.1</u>	<u>(0.4)</u>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減值收益淨額	4.1	－
－呆壞賬	－	(11.6)
	<u>4.1</u>	<u>(11.6)</u>
	<u>(442.4)</u>	<u>(197.4)</u>

本集團已根據HKFRS 9，應用減值計量規定，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有關資料乃根據HKAS 39編製，詳情載於附註2.1.1。減值收益(虧損)淨額包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收回先前撇賬額98.2百萬港元。就過往期間而言，賬款75.2百萬港元則計入呆壞賬。

7. 除稅前溢利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8 百萬港元	30/6/2017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		
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0.1)	(0.1)
物業及設備折舊	(27.1)	(29.1)
攤銷無形資產－電腦軟件(包括在管理費用內)	(1.0)	(0.9)
利息費用	(291.9)	(250.5)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118.7)
出售合營公司之虧損	(0.4)	－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稅項(包括在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內)	<u>4.7</u>	<u>0.2</u>

8. 稅項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8 百萬港元	30/6/2017 百萬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91.8	83.0
—中國	73.6	14.7
	<u>165.4</u>	<u>97.7</u>
遞延稅項	(52.8)	25.9
	<u>112.6</u>	<u>123.6</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7年:16.5%)計算。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付中國企業所得稅25%(2017年:25%)。其他司法地區的稅款,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經營業務有關司法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兩個呈列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遞延稅項並不重大。

9. 股息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8 百萬港元	30/6/2017 百萬港元
於本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17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2017年: 2016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	301.4	306.6

於中期報告日後,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數額為258.4百萬港元(2017年: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數額為260.7百萬港元)。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8	30/6/2017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058.0	780.1
	百萬股	百萬股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50.9	2,168.5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可能發行股份的影響	1.2	0.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52.1	2,169.0

11.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30/6/2018	31/12/2017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香港	6,746.2	6,544.2
—中國內地	2,958.4	3,282.7
減：減值撥備	(658.3)	(663.3)
	9,046.3	9,163.6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2,478.0	2,322.8
—流動資產	6,568.3	6,840.8
	9,046.3	9,163.6

以下為於結算日已逾期但無減值的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賬齡分析：

	30/6/2018	31/12/2017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逾期少於31天	424.6	538.7
31-60天	46.7	100.2
61-90天	15.9	52.9
91-180天	82.0	117.5
180天以上	15.6	31.4
	584.8	840.7

12. 按揭貸款

	30/6/2018 百萬港元	31/12/2017 百萬港元
按揭貸款		
— 香港	3,029.6	2,125.4
減：減值撥備	(3.8)	(5.0)
	<u>3,025.8</u>	<u>2,120.4</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1,933.2	1,243.1
— 流動資產	1,092.6	877.3
	<u>3,025.8</u>	<u>2,120.4</u>

以下為於結算日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按揭貸款的賬齡分析：

	30/6/2018 百萬港元	31/12/2017 百萬港元
逾期少於31天	64.9	218.0
31-60天	151.1	6.5
61-90天	7.3	4.1
91-180天	8.3	-
180天以上	-	8.8
	<u>231.6</u>	<u>237.4</u>

13.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30/6/2018 百萬港元	31/12/2017 百萬港元
有抵押有期借款	2,918.2	2,125.7
無抵押有期借款	668.8	1,115.9
減：減值撥備	(78.7)	(86.6)
	<u>3,508.3</u>	<u>3,155.0</u>
應收保證費及諮詢費	-	0.5
代顧客付款*	-	6.3
減：減值撥備	-	(6.6)
	<u>-</u>	<u>0.2</u>
其他應收賬		
—按金	40.4	43.8
—其他	142.5	96.0
	<u>182.9</u>	<u>139.8</u>
按攤銷後成本的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預付費用	3,691.2 3.8	3,295.0 34.3
	<u>3,695.0</u>	<u>3,329.3</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398.8	505.8
—流動資產	3,296.2	2,823.5
	<u>3,695.0</u>	<u>3,329.3</u>

* 本集團提供保證以保證貸款保證客戶償還所欠其貸方之債務。於2018年6月30日，有關保證之結餘為3.5百萬港元(31/12/2017：19.2百萬港元)。代顧客付款指由於顧客未能按照相應債務工具之期限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本集團付款以向擔保之受益人(「持有人」)償付持有人由此產生之損失。

以下為經營及其他應收賬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30/6/2018 百萬港元	31/12/2017 百萬港元
少於31天	—	1.7
	—	1.7
無賬齡之有期借款及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減：減值撥備	3,769.9 (78.7)	3,386.5 (93.2)
按攤銷後成本的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3,691.2	3,295.0

14.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以下為經營及其他應付賬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30/6/2018 百萬港元	31/12/2017 百萬港元
少於31天	29.1	46.7
31-60天	5.3	8.1
61-90天	4.4	9.2
91-180天	1.3	—
180天以上	—	—
	40.1	64.0
無賬齡之應付僱員成本、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	146.0	265.1
	186.1	329.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變動	截至
	30/6/2018	30/6/2017		下列日期 止年度 31/12/2017
除稅前溢利	1,385.2	1,115.6	24%	2,608.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58.0	780.1	36%	1,824.3
每股賬面值(港元)	9.31	8.55	9%	9.02
每股盈利(港仙)	49.2	36.0	37%	84.0
中期股息(港仙)	12.0	12.0		

於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058.0百萬港元，較2017年上半年(780.1百萬港元)增加36%。期內每股盈利為49.2港仙(2017年上半年：36.0港仙)。

本集團轉型的進展可喜，上半年的業績穩健，主要受惠於投資表現，加上利息收入的增長。

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與上一期間相同。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每股賬面值由2017年末的9.02港元及2017年6月30日的8.55港元增加至9.31港元。

於2018年5月，本公司協定在場外回購145百萬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73%。擬進行的該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預期於2018年9月17日完成。該交易將進一步提升年末每股盈利及每股賬面值。其亦將達成本集團開始新戰略方針時宣佈的10億港元股份回購計劃。

業績分析

本集團上半年收入同比增加15.4%至2,058.7百萬港元(2017年上半年：1,783.6百萬港元)。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增加乃受期內平均貸款結餘增加所驅動。

經營成本增加13.4%至786.2百萬港元，低於收入的同期增幅。

財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淨額總額為442.4百萬港元，而2017年上半年呆壞賬開支總額則為197.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私人財務分項及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採納HKFRS 9會計準則，該準則的影響於本中期業績公佈附註2內作詳細分析。

期內，主要投資業務繼續取得穩健回報，並已反映在其他收益以及財務資產及負債所得溢利的增長內。

本期間除稅前溢利(未計及非控股權益)為1,385.2百萬港元(2017年上半年：1,115.6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按分項呈列的除稅前溢利(未計及非控股權益)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 六個月的除稅前貢獻			於下列日期的 分項資產	
	30/6/2018	30/6/2017	變動	30/6/2018	31/12/2017
私人財務	609.2	623.2	-2.2%	16,201.1	16,032.2
主要投資	680.4	432.3	57.4%	17,056.3	15,936.8
金融服務	101.8	61.9	64.5%	2,527.7	2,482.7
按揭貸款	48.8	12.3	296.7%	3,066.0	2,185.4
集團管理及支援	(55.0)	(14.1)	290.1%	651.5	785.1
總計	1,385.2	1,115.6	24.2%	39,502.6	37,422.2

期內，主要投資對除稅前溢利貢獻最高，同比增加57%。集團管理及支援(「集團管理及支援」)的開支淨額由14.1百萬港元增加至55.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集資與資金運用的時間不同，令到集團未能攤分的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私人財務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是本集團間接擁有58%股權的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的私人財務業務。該公司主要透過香港與中國內地線上平台及龐大的分行網絡，為個人及小商戶提供無抵押貸款產品。

分項半年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百萬港元)	2018年	2017年	變動
收入	1,737.7	1,474.7	17.8%
經營成本	(570.3)	(537.8)	6.0%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32.8%	36.5%	
融資成本	(96.8)	(105.0)	-7.8%
呆壞賬	(452.4)	(197.0)	129.6%
其他收益	12.6	6.1	106.6%
匯兌虧損	(21.6)	(17.8)	21.3%
除稅前貢獻	609.2	623.2	-2.2%

於2018年上半年，收入增加17.8%，與貸款總額的同比增長相符。對本集團的除稅前貢獻達609.2百萬港元，同比減少2.2%，主要由於呆壞賬增加(見下文所述)。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呆壞賬，相等於相同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賬的「財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淨額」。此外，本期間亦錄得21.6百萬港元(2017年上半年：17.8百萬港元)的匯兌虧損，主要由於按較高匯率以港元結算人民幣計值債務所致。

壞賬及拖欠

(百萬港元)	2018年1月 至6月 ¹	2017年1月 至6月	2017年7月 至12月
撇銷數額	(502.8)	(399.8)	(372.5)
收回數額	97.5	75.2	87.5
撇賬額	(405.3)	(324.6)	(285.0)
年化後佔平均貸款總額的%	8.3%	7.6%	6.2%
減值撥備(提撥)撥回	(47.1)	127.6	184.7
呆壞賬提撥總額	(452.4)	(197.0)	(100.3)
期末減值撥備	658.3	804.5	663.3
佔期末貸款總額的%	6.8%	9.4%	6.7%

¹ 基於2018年採納的HKFRS 9

私人財務客戶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及墊款的賬齡分析(百萬港元)：

逾期天數	30/6/2018 ¹	附註 ²	31/12/2017	附註 ²
少於31天	424.6	4.7%	538.7	5.9%
31至60天	46.7	0.5%	100.2	1.1%
61至90天	15.9	0.2%	52.9	0.6%
91至180天	82.0	0.9%	117.5	1.3%
超過180天	16.6	0.2%	31.4	0.3%
總計	585.8	6.5%	840.7	9.2%

¹ 基於2018年採納的HKFRS 9

² 附註：佔貸款結餘淨額的百分比

期內財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淨額／呆壞賬提撥總額為452.4百萬港元(2017年上半年：197.0百萬港元)。期內中國內地的信貸環境遜於預期。此外，2017年上半年綜合減值錄得重大撥回(127.6百萬港元)，原因是其時業務正值逆轉向上，撇賬率大幅下降。但本期間錄得提撥47.1百萬港元。

HKFRS 9會計準則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財務資產減值。目前大部份貸款類別的撇賬以90日而非180日確認為到期。於2018年1月1日，貸款結餘淨額下調77.5百萬港元，於本集團的儲備扣除。

主要營運數據	2018年6月	2017年6月	2017年12月
本期間／年度產生的貸款：			
按金額計算(百萬港元)	7,367.0	5,778.4	13,422.4
—香港	4,618.7	3,989.9	8,515.5
—中國內地	2,748.3	1,788.5	4,906.9
按貸款數量計算	148,031	136,191	282,792
—香港	92,483	84,262	154,048
—中國內地	55,548	51,929	128,744
於期／年末的貸款賬數據：			
貸款結餘淨額(百萬港元)	9,046.3	7,726.4	9,163.6
貸款結餘總額(百萬港元)	9,704.6	8,530.9	9,826.9
—香港	6,746.2	6,290.0	6,544.2
—中國內地	2,958.4	2,240.9	3,282.7

主要營運數據	2018年6月	2017年6月	2017年12月
本期間／年度的比率：			
總貸款回報率 ¹	35.6%	34.5%	33.9%
— 香港	33.1%	32.8%	32.9%
— 中國內地	40.9%	39.3%	36.5%
撇賬率 ²	8.3%	7.6%	6.6%
— 香港	4.4%	5.3%	4.8%
— 中國內地	16.6%	14.3%	11.0%

¹ 按年度化收入／平均貸款結餘總額計算

² 按年度化平均貸款結餘總額計算

於期末，綜合貸款結餘總額達至97億港元，同比增長13.8%。與2017年年末及2017年6月底相比，香港結餘分別增長3.1%及7.3%。於期末，中國內地貸款結餘同比增長32.0%，但自2017年年末下降9.9%，當中包括根據採納HKFRS 9而對貸款結餘作出的下調影響。

分行網絡

城市／省份	於2018年 上半年關閉 的分行數目	於2018年 6月30日的 分行數目
香港	—	49
深圳	(5)	14
瀋陽	—	7
重慶	—	4
天津	—	2
成都	(1)	3
雲南省	(2)	5
大連	(1)	5
北京	—	4
武漢	(1)	4
上海	(1)	6
福州	(1)	4
哈爾濱	—	3
南寧	—	5
青島	—	4
濟南	—	3
總計	(12)	122

中國內地業務

期內，放貸金額按年增加53.7%至2,748.3百萬港元，但較於2017年下半年低，這是因為市場整體信貸環境遜於預期，故亞洲聯合財務對審批信貸採取更為謹慎的態度。中國內地的規管機關收緊對現金借貸活動的監管立場，P2P市場的整合頻仍。儘管市場透明度增加及取締違規營運商，長遠應可使私人財務市場有更健康發展，惟流動性驟然下降為信貸環境帶來即時影響。

2018年第二季度，亞洲聯合財務推出「亞聯財」手機應用程式2.0，在申請、審批、支付及償還貸款的功能上作出改進。線上交易數量現已超逾線下交易，而此項O2O（「線上到線下」）策略的初步成功意味著亞洲聯合財務可減少實體分行網絡。期內，亞洲聯合財務關閉12間分行，當中5間位於深圳。於2018年6月底合共有73間營運中的分行。此舉導致業務的成本收益比率有所改善。

與中國銀聯商務有限公司（「中國銀聯商務」）合作所錄得的業務量不斷增長，所產生的溢利貢獻令人滿意。亞洲聯合財務的貸款產品「天天富亞聯財富商貸」於中國銀聯商務的平台推出，深受市場歡迎。符合預設準則的商戶將合資格從亞洲聯合財務獲得貸款融資。貸款申請透過由亞洲聯合財務內部開發的貸款評分運算機制每周7天、每天24小時進行評核。亞洲聯合財務亦正考慮配合不同客戶群的新產品。與中國銀聯商務的系統整合完成，於合適市況下亦將可推出以零售客戶為對象的借貸轉介計劃。

亞洲聯合財務計劃繼續透過與素具規模的POS終端機網絡營運商進行類似的合作，增強線上營運的能力。與通聯支付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通聯支付」）的夥伴合作於深圳開展，並將於下半年繼續進一步推展。

中國內地的競爭與經濟環境仍充滿挑戰，許多監管不確定因素會繼續影響私人財務行業的前景。儘管目前的經濟指標仍令人鼓舞，惟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如箭在弦，或會使中國經濟處於不利狀況。作為審慎的營運商，亞洲聯合財務於平衡信貸風險方面保持警惕，並同時積極爭取業務發展。憑藉由強大股東支持的穩健資產負債狀況、過去十年累積的豐富經驗以及在中國內地擁有一支敬業的專業管理團隊，亞洲聯合財務有信心可泰然應對各種挑戰。O2O策略成功且具有靈活性，亦會讓亞洲聯合財務持續減省成本，改善盈利能力。

香港業務

2018年上半年，亞洲聯合財務香港業務的盈利貢獻的於期內穩步上揚。儘管競爭熾熱，業務表現仍然令人滿意，而亞洲聯合財務的市場領導地位保持穩固。並於世界盃足球賽期內推出廣告宣傳，其香港網站亦換上新貌及改進網上功能，於2018年第二季度重新推出。

亞洲聯合財務於期內受益於強勁穩健的本地經濟。然而，香港經濟前景面對着不確定因素，尤其是中美貿易戰帶來的負面影響。日後美國加息，對集資成本造成的連帶影響會導致本地經濟前景不穩。亞洲聯合財務將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謹慎地調整其策略以控制信貸風險。憑藉我們於不同經濟週期管理私人財務業務的悠久營運歷史，我們對亞洲聯合財務能夠持續發展業務並於年內餘下時間交付理想回報保持審慎樂觀態度。

主要投資

主要投資分項憑藉集團的營運專業知識、網絡及資產以物色並投資於具吸引力的風險調整投資機遇。

該分項對本集團收益增長貢獻重大。除稅前溢利貢獻增加57.4%至680.4百萬港元(2017年上半年：432.3百萬港元)。六個月平均資產回報率為6.1%。私募股權及私人信貸投資組合的回報最為顯著。

分項資產價值由2017年末的159億港元增加至171億港元。

2018年上半年分項資產明細及半年回報

(百萬港元)	價值 2018年 6月30日	平均價值	收益	回報率 ²
上市股權	3,163.6	2,998.1	125.9	4.2%
私募股權	5,400.2	4,790.9	549.8	11.5%
上市債券	2,835.0	3,206.4	(13.0)	-0.4%
私人信貸	3,521.9	3,123.8	199.3	6.4%
房地產	2,135.6	2,126.3	128.6	6.0%
	<u>17,056.3</u>	<u>16,245.5</u>	<u>990.6</u>	6.1%
營運成本			(80.8)	
資本成本及融資成本 ¹			<u>(229.4)</u>	
除稅前貢獻			<u>680.4</u>	

¹ 計入集團管理及支援

² 平均價值回報率

上市股權(19%)

期內，在市場環境波動的背景之下，這一投資組合的回報率為4.2%。期末價值為3,163.6百萬港元。

投資組合採取內部管理專門投資及經挑選優質外部基金公司相結合的雙重管理策略，為投資平台帶來協同效應。內部管理的投資組合分佈全球，並側重大中華、澳洲及美國。組合內的重點投資為金融、消費及科技行業，與整個投資業務分項策略相符。團隊採取由下而上方式挑選股票及對沖各類市場風險。

私募股權(32%)

集團結合直接、共同投資及外部基金公司的方式投資具高增長潛力的目標公司的私募股權。挑選之外部基金公司以表現、戰略匹配度以及市場及各行業渠道為基準。

期內，該投資組合的六個月回報率為11.5%，主要由於我們率先於醫藥及科技板塊部署。共同投資及基金的估值均受惠於期內的各上市集資活動所致。

投資組合現時專注於醫療保健、科技及金融界別。由於我們的投資業務已踏入第四個年頭，我們將更集中關注為投資組合進行變現及增加組合流動性。展望將來，我們的目標是繼續投資於可為本集團提供戰略價值的機遇，亦很可能將重心從中國轉向全球。

上市債券(17%)

由於市價受數輪利率攀升影響，上市債券投資組合於期內錄得輕微負回報率0.4%。於2018年6月末，投資組合的價值為2,835.0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用於本集團現金管理用途的理財產品。

該投資組合遍及不同市場及行業，且僅投資於強勢、具競爭力或是營運於受政府大力支援戰略性行業的表現良好債券。短期內，我們可能抱持保守態度，提高信用評級及規避面臨結構性風險的行業及地區，並將於必要時候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私人信貸(21%)

私人信貸策略包括本集團的結構性貸款業務，為機構、投資基金及高淨值人士提供量身訂做的資金方案。組合表現平穩，於期末達3,521.9百萬港元，產生利息收入189.1百萬港元。投資組合於六個月期間的回報率為6.4%，年化後為12.8%。平均回報率微低於上一期間，乃反映組合較低風險水平的定價及較短的貸款期。

近乎所有貸款均由資產作抵押或附有企業或高淨值人士提供其他擔保。

房地產(1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房地產組合為2,135.6百萬港元。該投資組合包括本集團早先於香港商業房地產的權益，以及於香港及澳洲住宅發展項目的少數權益。自三年前業務轉型開始，本集團亦已建立於全球主要城市酒店及商業分部的資產投資組合。該投資組合目前在香港及全球資產之間取得良好平衡。

期內產生回報率6.0%，主要受香港商業房地產升值帶動。我們亦獲得超出賬面值的一個澳洲房地產項目的部分分派。酒店板塊投資的相關資產表現優秀，前景樂觀。我們已就該等投資中的大部分對沖匯兌波動。

按揭貸款

本集團由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新鴻基信貸」)經營之按揭貸款業務於期內開始貢獻可觀溢利。除稅前貢獻於期內翻了三倍，達致48.8百萬港元。

分項上半年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百萬港元)	2018年	2017年	變動
收入	107.7	48.3	123.0%
經營成本	(23.5)	(20.1)	16.9%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21.8%	41.6%	
融資成本	(37.7)	(15.5)	143.2%
呆壞賬撇減(提撥)	2.1	(0.4)	不適用
其他收益	0.2	—	不適用
除稅前貢獻	<u>48.8</u>	<u>12.3</u>	296.7%

於2017年年底超越20億港元水平後，貸款組合於2018年6月底達至3,025.8百萬港元。與房地產代理及物業發展商建立的合作關係，以及業主對融資解決方案之穩定需求，大力推動了業務發展。

期內組合概無撇銷。呆壞賬共撥回2.1百萬港元(2017年上半年：0.4百萬港元提撥)。

隨著業務規模繼續擴大，業務受惠於經營槓桿，成本收入指標得到改善。管理層將致力在已擴大規模的基礎上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

雖然第一按揭業務預期維持穩健，我們亦將努力進一步滲透其他客戶分部，以達致更均衡的發展方針，並規劃新市場營銷計劃。

金融服務

本分部包含本集團在金融服務行業聯屬公司的策略性權益。2018年上半年，由於業務表現更為強勁，除稅前貢獻增加64.5%至101.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光大新鴻基業務的30%權益為該分部之最大貢獻者。2017年12月的名稱更改標誌著前新鴻基金融業務與其母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面整合。光大新鴻基深入推進私人銀行類型服務，擴大客戶基礎，致使客戶資產達致1,430億港元的歷史新高。光大新鴻基於期內溢利之增幅令人滿意，源於佣金的收入增長以及客戶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增加。

期內該30%股權的估值變更之淨影響為收益67.4百萬港元(2017年上半年：67.3百萬港元)。就該聯營公司撥回減值虧損82.4百萬港元及就認沽權錄得虧損15.0百萬港元。

本集團擁有40%之聯屬公司陸金申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陸金申華」)繼續由單一租賃公司轉型為一家汽車供應鏈及新出行模式的一站式融資解決方案供應商。憑藉其由逾350名合夥代理商組成之網絡，其客戶基礎由企業客戶擴展至消費者汽車租賃。由存貨、設備及汽車租賃至新出行模式供應商(如「58速運」平台合作)，陸金申華已建立穩健根基，為未來提供更龐大的貢獻。

展望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及投資資產的策略性定位感到鼓舞。本集團自2015年轉型，已開始從早期投資中產生理想的長期回報。然而，隨著投資組合壯大，我們仍須承受短期市價波動風險，對短期業績或持續造成衝擊。

就私人財務業務而言，市場(尤其是中國內地)面臨不明朗因素，亞洲聯合財務短期內須維持審慎態度，同時亦透過O2O策略尋求增長及擴張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在資產分配採取權衡風險及回報方法，並維持嚴密的成本控制。

財政回顧

財政資源、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主要表現指標

(百萬港元)	30/6/2018	31/12/2017	變動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0,036.3	19,426.7	3.1%
現金總額	3,095.1	2,911.4	6.3%
借款總額	12,886.9	11,928.1	8.0%
債務淨額	9,791.8	9,016.7	8.6%
資本淨負債比率	48.9%	46.4%	
流動資金			
利息償付率 ¹	5.7	5.8	
回報率(年化)			
資產回報率 ²	6.6%	6.6%	
股本回報率	10.7%	9.7%	
主要表現指標			
每股賬面值(港元)	9.31	9.02	3.2%

¹ 除利息及稅項／利息開支前盈利

² 溢利包括非控股權益／平均資產值

自2017年底起，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輕微上升，但利息償付率則穩健維持於5.7。由於資本效益上升，股本回報率由9.7%上升至年度化比率10.7%。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達12,886.9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1,928.1百萬港元)。其中31.0%需於一年內償還(2017年12月31日：27.5%)。本集團維持不同來源的均衡資金組合。銀行借款佔債務總額38.9%(2017年12月31日：31.8%)，且按浮動利率計息，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18年6月30日，以下票據仍未償還：

票據	到期日	港元等值 (百萬)	佔總值 百分比
4.75%美元票據 [^]	2021年5月	2,797.9	35.5%
4.65%美元票據 [^]	2022年9月	4,369.6	55.5%
2.8%港元票據	2018年11月	454.8	5.8%
3.1%港元票據	2019年2月	248.3	3.2%
總計		7,870.6	100%

[^]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於2018年5月，6.9%人民幣票據已到期而未償還結餘已償還。並無已知的季節性因素影響。

為應付目前和日後的投資和營運活動，本集團亦持有外匯結餘。大部分非美元／港元投資資產已予對沖，就貨幣波動風險作出保障。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任何匯兌風險，並確保風險維持於認可限額內。

期內，本公司並無於市場上購回其股份。於2018年7月1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了一項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總代價668.5百萬港元作出場外回購股份，涉及145百萬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73%)。該交易將於2018年9月17日完成。更多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之通函內。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主要投資業務於其業務過程中作出多項公司及資產投資。然而，該等投資規模並不重大。

集團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將其賬面總值1,070.0百萬港元的物業及20.0百萬港元的現金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信貸的抵押，於2018年6月30日已動用651.8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保證：

(百萬港元)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就給予合營公司銀行信貸額之彌償	<u>111.0</u>	<u>112.7</u>
	<u>111.0</u>	<u>112.7</u>

人力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總員工人數為3,162人(2017年12月31日：3,589人)，其中42人(2017年12月31日：44人)來自投資團隊及公司員工，餘下員工任職於主要附屬公司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員工數目淨額減少，這是由於中國內地的私人財務業務因為業務進一步遷移線上而實施分行整合所致。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開支合共約457.4百萬港元(2017年上半年：375.5百萬港元)。

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原應由單一行政總裁承擔之工作量分散，讓本集團不斷發展之業務由稱職且於相關事務上具資深經驗之高級行政人員監管。此舉更可加強本公司之內部溝通及加快決策流程。董事會亦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而董事會之運作有助維持適當的平衡。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定期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事宜。

(b) 守則條文B.1.2及C.3.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2及C.3.3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責。

本公司採納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2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按該守則條文所指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採納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僅(i)應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指之執行)；(ii)僅具備有效能力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指之確保)管理層是否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ii)可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指之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得到協調；及(iv)可檢閱(而非守則條文所指之確保)內部審計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且在本公司內具有適當的地位。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原因已載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該等職權範圍一次，並在其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修改。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5月4日所公佈，Asia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AFSC」)向本公司簽立承諾契據，有條件承諾就有關本公司於場外回購AFSC所持有145,000,000股股份(「股份回購」)簽立回購合約(「回購合約」)。由於2018年6月28日已支付予AFSC之2017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14港元，回購價格已獲調整，由每股4.75港元下調至每股4.61港元。回購價將進一步就股份回購完成(「完成」)前本公司之已付或應付的任何進一步股息或分派的金額而作出相應下調。回購合約之協定格式於2018年7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回購合約已由AFSC與本公司於2018年7月20日訂立，並將於2018年9月17日或本公司與AFSC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完成。有關股份回購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4日及2018年7月24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之通函內。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概括之審閱。而審核委員會乃依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所作之審閱以及管理層之報告作出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代表董事會
新鴻基有限公司
集團執行主席
李成煌

香港，2018年8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周永贊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非執行董事：

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梁慧女士及王敏剛先生